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8/08-09號文件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中¹ 就"青衣墟"(Tsing Yi Hui)所作裁斷的效力

背景

在法案委員會於2009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主席要求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鑑於法庭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件²中裁斷"青衣墟"並非原居鄉村，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是否有空間重新考慮"青衣墟"的個案，以將其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下稱"該條例")附表2的"原居鄉村"名單內，使"青衣墟"的原居村民可根據該條例選舉村代表。

相關裁斷

2. 在2003年7月18日，局長決定"青衣墟"不合資格納入該條例的附表。黎德成先生(下稱"黎先生")就該項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質疑³，認為局長應根據該條例第67(1)條修訂附表2，將"青衣墟"加入該附表。應訴訟雙方的要求，原訟法庭鍾安德法官作出一項事實裁斷，判定黎先生未能證明"青衣墟"為原居鄉村，而該處亦"甚有可能並非"原居鄉村⁴(下稱"該項裁斷")。因此，黎先生的司法覆核申請被駁回。

3. 黎先生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⁵，但沒有就該項裁斷提出質疑。上訴法庭裁定，局長未有行使該條例第67(1)條賦予他的酌情權，藉修訂附表2以加入"青衣墟"。然而，即使把個案發還局長重新考慮，他仍會受原訟法庭鍾安德法官作出的事實裁斷(包括該項

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3年第82號(HCAL 82/2003)。

² 同上，註1。

³ 同上，註1。

⁴ 原訟法庭判詞第40段。

⁵ 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2005年第201號(CACV 201/2005)。

裁斷)約束，故把個案發還局長重新考慮亦屬徒然⁶。黎先生的上訴因此被駁回。

4. 黎先生繼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⁷，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在宣告終審法院的判詞時指出，若裁定局長未有適當行使權力把"青衣墟"加入該條例附表2的原居鄉村名單內，在決定黎先生是否有權取得濟助時，終審法院仍須以該項裁斷作為參考。然而，終審法院裁定，儘管該條例第67(1)條採用開放式的措辭，而該條例亦無訂明準則，規定如何及在甚麼情況下可以行使此項權力，但該條例第67(1)條的正確解釋，應是局長未獲賦權增加或刪減附表內的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而立法機關亦無意賦予局長如此廣泛的權力⁸。該條例第67(1)條的目的其實是賦權局長糾正相關附表在細節問題上出現的謬誤和錯誤，該等謬誤和錯誤或會在該條例制定實施後及不時被發現⁹。因此，是項上訴被駁回，而終審法院亦無須就該條例第67(1)條的目的對該項裁斷的效力問題作出處理。

以司法覆核解決事實爭議

5. 司法覆核的起點是不適宜以司法覆核解決事實問題。然而，審理司法覆核的法庭可能需要作出事實裁斷(不論是否有口頭證據)，尤其是當作出有關裁斷對是否有理由進行干預有決定性時¹⁰。有若干案例支持若適當時可以司法覆核解決事實爭議此論點¹¹。因此，若作出事實裁斷是適當的做法，審理司法覆核案件的法庭是可以這樣做的。

結論

6. 雖然法庭在司法覆核案件中作出事實裁斷的情況並不常見(一如上訴法庭在其判詞第44段中所指出)，但就目前的情況而言，該項裁斷始終是原訟法庭作出的事實裁斷，而終審法院亦認為，若局長未有妥當行使權力把"青衣墟"加入該條例附表2的原居鄉村名單，則該項裁斷會是終審法院判定是否判給濟助時須予考慮的一項相關因素。不過，由於終審法院裁定局長並無該項權力，

⁶ 上訴法庭判詞第40、51及52段。

⁷ 終院民事上訴2007年第5號(FACV 5/2007)。

⁸ 終審法院判詞第40段。

⁹ 終審法院判詞第49段。

¹⁰ M. Fordham的Judicial Review Handbook(第五版)第17.3段。在黎德成訴民政事務局局長[2006] HKCU 1692 at [50](即CACV 201/2005)一案中，曾引用該書前一版的同一段。

¹¹ M. Fordham的Judicial Review Handbook(第五版)第17.3.5段。

該項裁斷對局長有否行使該條例第67(1)條所訂權力而言便無任何關係。

7. 由於終審法院不認為有需要處理該項裁斷的效力問題，上文第3段所述上訴法庭就該項裁斷的效力作出的判決，仍是有關事宜的權威裁斷，而裁斷結果其實亦與政府當局的立場一致。因此，似乎可由局長決定是否有任何理由要重新考慮"青衣墟"的個案，將之加入該條例附表2的"原居鄉村"名單，例如除了曾向原訟法庭舉出的證據外，是否有其他證據或新證據支持把"青衣墟"納入該條例。

8. 若局長重新考慮後認為有理據支持"青衣墟"合資格被列為原居鄉村，便應由立法機關¹²而非局長決定藉制定修訂條例草案，將其加入該條例的附表2。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9年9月23日

¹² 在終審法院的判詞第51段中，對於律師所陳述"有可能會發現新的原居鄉村，現有鄉村亦有可能會合併，因此局長應有權力增加或刪減附表內的鄉村"的論點，常任法官陳兆愷認為："如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增加或刪減附表內的任何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時，依我之見此事應由立法機關而非局長決定。"。